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海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实施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新项目“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一期)	0%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年产 8 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	29.64%	2026 年 12 月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100%	2024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9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6年5月31日数据。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四) 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处负责组织实施。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45.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45.00	0
3	其他:七天通知 存款	20,000.00	20,000.00	47.31	0
4	普通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合计	137.45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7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3,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注2：上表涉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潇  
刘潇

王超  
王超



2026 年 6 月 26 日

